

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喷煤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5日，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喷煤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山西灏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街178号军民融合双创产业园，本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6^{\circ}7'56.868''$ ，东经 $113^{\circ}6'34.759''$ ，新建。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喷枪14000支，年产复合管2000支，年转运喷煤配件4000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喷枪14000支，年产复合管2000支，年转运喷煤配件4000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产业房一层西侧，占地面积约 480m ² ，设置 2 台切割机、2 台焊机、3 台烘箱，沙坑 1 座（1.5m×2m×1.2m）。	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堆放区		位于产业房一层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	位于产业房一层东侧，占地面积约 280m ²	
辅助工程	休闲办公区		位于产业房二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生产区不采暖，休闲办公区采暖使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环境	切割机	本项目填料及砂回收过程在铝热反应区域进行，拟在铝热反应区域及配料混合区域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每台砂轮切割机刀片前端设置侧吸集气罩，固定焊接工位，在每个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集气臂，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填料过程在配料混合区域进行，其余与环评一致	
		配料混合过程			
		填料、砂回收及铝热反应过程			
		焊接过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地面冲洗废水		设置 1 座 0.2m ³ 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地面仅进行清扫，不清洗，故未设置沉淀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放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窗户采用中空玻璃等措施进行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由园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未建设沉淀	

			池，无沉渣
	废矿物油、废油桶	暂存于 10m ² 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点面积为 5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铁、废焊条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2308-140466-89-01-341478。

2024 年 3 月委托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喷煤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3 月 15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喷煤专用设备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长经环函〔2024〕3 号）。

2024 年 4 月 18 日，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喷煤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经审批〔2024〕5 号）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10 月 12 日，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427MA0GWX9L5H001Y，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9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2024 年 11 月调试，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喷煤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设置 1 座 0.2m ³ 沉淀池，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地面仅进行清扫，不进行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故未建设沉淀池。
2	切割机	本项目填料及砂回收过程在铝热反应区域进行，拟在铝热反应区域及配料混合区域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每台砂轮切割机刀片前端设置侧吸集气罩，固定焊接工位，在每个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集气臂，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填料过程在配料混合区域进行，砂回收过程在铝热反应区域进行，拟在铝热反应区域及配料混合区域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每台砂轮切割机刀片前端设置侧吸集气罩，固定焊接工位，在每个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集气臂，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混合过程		
	填料、砂回收及铝热反应过程		
	焊接过程		
3	设置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点		危废暂存点面积为 5m ²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 3、表 4。

表 3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气环境	切割机	颗粒物	本项目填料及砂回收过程在	填料过程在配料混

	配料混合过程		铝热反应区域进行，拟在铝热反应区域及配料混合区域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每台砂轮切割机刀片前端设置侧吸集气罩，固定焊接工位，在每个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集气臂，废气经收集后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区域进行，其余按环评要求完成
	填料、砂回收及铝热反应过程			
	焊接过程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SS、COD、BOD ₅ 和氨氮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按环评要求完成
	地面冲洗	SS	设置1座0.2m ³ 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地面仅进行清扫，未设置沉淀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基础减震	按环评要求完成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按环评要求完成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按环评要求完成
	切割	废边角料 废金属屑	外售废品收购站	按环评要求完成
	铝热反应	废铁		
	焊接	废焊条		
	生产设备	废矿物油 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按环评要求完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防止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并且在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制度，建立巡检制度，定期检查裙角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修复处理，从源头上预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按环评要求完成

生态保护措施	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	按环评要求完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监控和环境管理；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规程规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按环评要求完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完善现有的环境管理组织，负责整个厂区的环保工作，负责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职责。	按环评要求完成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铝热反应区域及配料混合区域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每台砂轮切割机刀片前端设置侧吸集气罩，固定焊接工位，在每个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集气臂，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 号)中标准要求。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2	认真落实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设置一座 0.2m ³ 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地面仅进行清扫，不清洗，故未设置沉淀池，其余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厂房全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4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铁、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在厂内设置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和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	无沉淀池沉渣，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5m ² ，其余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5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控措施。项目采用分区防渗：危废暂存	沉淀池未建，其

	点、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区作业地面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5}\text{cm/s}$ ；厂区其他位置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余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6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5 吨/年。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7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有关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8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9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SDXHQ173）。

（一）废气

切割、配料混合、焊接、填料、砂回收及铝热反应工序废气排放口浓度 $6.5\text{--}7.3\text{mg}/\text{m}^3$ ，符合《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 号）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24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text{mg}/\text{m}^3$ 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在 53.4-54.6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铁、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36t，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关于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喷煤专用设备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长经环函〔2024〕3 号) 污染物排放指标颗粒物 0.5 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北董村监测点 TSP 最大浓度为 0.162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制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0.3mg/m³。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经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喷煤专用设备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规范危废标识，建立健全危废贮存、转运台帐及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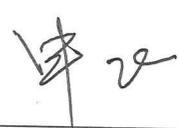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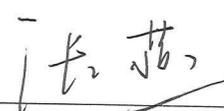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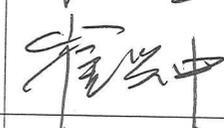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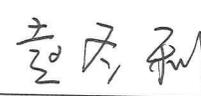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后

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喷煤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申飞	长治市京辉耐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35500762	
专家	张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5571688	
	崔兴中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工	15303559321	
	赵冬利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03557137	
编制单位	马强	山西灏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535842092	